

能源研究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周报

(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2日 第 16 期)

1. 2021年12月28日下午，为提高研究院师生的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2021年12月28日下午，实验中心组织研究院教师、部分研究生参加在校工厂举办的江苏大学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活动开始后，相关人员模拟并讲解了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人员发生伤亡时的应急措施。此次演练让老师和同学们对如何安全使用特种设备有了直观的了解和认识，极大地增加了广大师生特种设备方面的安全知识。

2. 2021年12月30日上午，由能源研究院何晓萍副院长和许晖副院长带队，院安全检查小组对所有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能源研究院安全检查小组结合此前数次校督导组检查文件，从卫生、实验规范、实验登记及危化品使用等多个方面对实验室进行全方面的安全检查。本次检查总体情况良好，对于发现的隐患，实验中心进行记录并拍照，要求各实验室尽快整改，整改后提交带前后对比照片的整改记录至实验中心备案。本次检查消除了实验室安全隐患，保证研究院教学科研平台安全运行。



3. 实验中心组织危险废弃物回收 1 次。
4. 实验中心进行 1 件设备的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5. 安全检查

12月27日至1月2日共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1 次，总体情况良好，安全隐患如下：

能源研究院实验室疫情防控和安全检查报告

检查组成员		能源研究院安全检查小组		记录人	冷钰鹏	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30日上午
序号	部位	隐患内容				隐患数	
1	309室	钻床周边使用后未清理，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11.2.1条款；				1	
2	311室	废旧纸箱过多，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12.4.3条款；				1	
3	313室	高压反应无人值守，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7.3.1条款； 危化品固液未分开摆放，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5.2.2条款； 垃圾堆放，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8.6.2条款；				3	
3	321室	双人双锁使用记录不全，只有一人签名，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8.2.1条款； 一个水龙头漏水，尽快维修。				1	
4	327室	记录不规范，无教师签名，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7.3.2条款；				1	
5	329室	标签不规范，违反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8.2.4条款；				1	